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2017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吉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吉华集团收购控股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江东”）股东孙敏华持有的吉华江东28.08%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孙敏华。

孙敏华先生：男，中国香港，1969年7月出生，住所为香港德辅道275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为：自由投资人。

关联关系：吉华集团持有吉华江东71.92%股份，孙敏华持有吉华江东28.08%股份，吉华江东为吉华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有关规定，吉华集团本次收购孙敏华持有的吉华江东28.08%股份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1716659H

住所：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1766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邵辉

注册资本：5,876.4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染料及配套中间体、硫酸铵（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9.30/2017年1-9月 (元)	2017.12.31/2017年度 (元)	2018.4.40/2018年1-4 月(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670,916,948.93	722,770,455.86	783,116,815.52
净资产	477,546,462.61	493,462,495.96	572,224,402.84
营业收入	871,907,670.21	1,140,488,470.15	426,223,130.59
净利润	101,543,366.46	117,459,399.81	78,834,754.58

本次收购股份前，吉华江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吉华集团	4,226.40	71.92
2	孙敏华	1,650.00	28.08
合计		<b>5,876.04</b>	<b>100.00</b>

本次收购股份后，吉华江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吉华集团	5,876.04	100.00
合计		<b>5,876.04</b>	<b>100.00</b>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吉华江东 28.08%的股权，吉华集团拟收购孙敏华持有的吉华江东 28.08%股权，收购价格为 29,000 万元。

###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81 号），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吉华江东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303,142,200.00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吉华江东 2017 年 1-9 月《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3792 号）和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吉华江东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3898 号），吉华江东 2017 年 1-9 月和 2017 年度

净利润分别为 101,543,366.46 元和 117,459,399.81 元。

吉华江东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50,0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吉华江东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如下：

评估值（1,303,142,200 元）+2017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117,459,399.81-101,543,366.46=15,916,033.35 元）-2018 年 4 月现金分红（350,000,000.00 元）=969,058,233.35 元，其中归属于孙敏华的股权权益价值（即标的股权）的价值为：969,058,233.35 元\*28.08%=272,111,551.92 元。同时，考虑吉华江东 2018 年 1-4 月净利润情况，最终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290,000,000 元。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执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吉华集团、孙敏华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对吉华江东少数股东股权的收购，吉华集团将持有吉华江东 100% 的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收购后，吉华江东将成为吉华集团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及母子公司利益的一体化，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不利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吉华集团收购吉华江东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的资产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对吉华集团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向转让方输送利益或者损害吉华集团利益的情形。

2、2018年6月22日，吉华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全票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截至目前，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安信证券对本次吉华集团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 玟

  
湛瑞峰

